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五、110 年 1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第一區處提報所轄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21 及 21-10 地號 2 筆土地、面積合計 30 m²，擬辦理公開標售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 2 筆土地係前水廠計價投資取得，面積各為 15 m²，作為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加壓機房之用。嗣因供水操作模式改變無使用需求，地上物報廢後於 106 年底拆除。21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「道路用地」，現況為道路；21-10 地號土地為「住宅區」，現況為空地。
- 二、第一區處經檢討評估該 2 筆土地面積不大、位於 2 米巷道內，因已無自來水相關設施，出售不影響供水操作營運，未來亦無新增或擴建需求，為活化閒置資產，擬將 21 地號道路用地併同辦理公開標售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
- 三、旨揭案件經會工務處及供水處均同意區處出售意見。符合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2 點「業務、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」得予出售之規定。
- 四、依「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「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，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，由經理部門據以查估土地之底價」及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 15. 土地變賣及釋出：(1) 土地變賣，由董事會核定，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